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人〔2022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 荣誉退休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直属各单位及有关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常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教育局
2022年6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
附件

常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切实把思想上关心、生活上照顾、精神上关怀的要求落到实处，着力提升退休教职工的荣誉感、使命感、幸福感，引导退休教职工享受新生活、带动新风气、作出新贡献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尊师敬老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常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。

一、开展专题谈话

专题谈话可采用个人谈话和集中谈话结合的方式。在教职工退休前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与临近退休教职工进行专题谈话，肯定主要成绩，听取意见建议，消除退休顾虑，提出希望要求，引导其及时调整心态，转换角色，确保思想稳定，心情愉悦。召开教职工代表座谈会，共话奋斗经历，共叙美好情谊，共畅美好生活。

二、制作指导手册

学校要制作并发放《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手册》，介绍退休办理程序、退休待遇、党组织关系接转、档案管理等政策，主动为临近退休教职工排忧解难、释疑解惑。学校要提供退休生活指南，明确组织生活安排、有关纪律规定、老年大学课程等，引导

临近退休教职工提前规划退休生活，发展兴趣爱好，参加有益活动，完成角色转换，乐享幸福人生。

三、举办荣休仪式

各校要适时举办退休教职工“荣誉退休仪式”，可邀请退休教职工的领导、同事、亲朋参加，可结合工会有关政策向退休教职工颁发荣誉退休证或纪念章、赠送纪念品等。“荣誉退休仪式”要饱含温度、氛围浓厚、简朴隆重，通过视频展播、师生赠言、事迹展览等多种形式，从不同方面展现退休教职工的职业风采、育人成果。对于教育教学业绩特别突出、事迹特别感人的，可在本区域内开展专题报告会，加大媒体宣传力度，激励广大教职员传承优良作风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四、组织专题学习

学校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围绕思想政治引领、组织建设、教育新政、心理调适等内容，通过读书班、座谈会、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引导退休教职工进一步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切实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保持政治本色、保持教育初心。学校要为退休教职工开展日常学习活动、助力青年教师培养、融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造条件。

五、开展走访慰问

学校要适时了解退休教职工的生活状况，建立“关爱台账”。在重要纪念日、重大庆典、春节、重阳节、教师节等时间节点走访慰问退休教职工。对独居、失独、生活不能自理、家庭出现重

大变故等特殊情况的退休教职工进行定期走访慰问。做好退休教职工的体检工作，建立健康档案，对生病住院、存在特殊困难的，按有关规定组织慰问，提出帮扶办法。

六、倡导志愿服务

按照自觉自愿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支持退休教职工继续发扬奉献精神，积极参加“银龄讲学”计划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。鼓励退休教职工主动参与学校课后服务，发挥特长专长，力所能及地继续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贡献力量。引导退休教职工主动融入社区，热心参与宣传党的政策、社会治理、扶贫济困、和睦邻里等志愿服务，守护教师良好形象，维护社会和谐发展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